|  |
| --- |
| **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** |
| 一、考生须在开考前十五分钟凭《准考证》进入指定考场，对号入座（进入操作工位），并将《准考证》置于桌面或工位上，以便查对。  　　二、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三十分钟后才能交卷（件）出场。  　　三、考生理论考试时只能带必要的文具，操作考核时只能带考试通知要求的工具物品，而不能携带其他书籍、笔记本、物品进入考场。  　　四、考生应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圆珠笔答题，并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考号。不得在试卷和考件上做任何标记。违者不计分。  　　五、考生如遇试卷印刷模糊，分发错误，或考前检查考场准备的工具物料缺件，或考件有严重缺陷，设备损坏，可举手向考评员询问，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、工艺或检测方法。  　　六、操作技能考核时，考生必须按劳动保护要求着装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文明生产，防止人身设备事故。  　　七、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准交头接耳、不得传递、夹带、换卷〔考件〕。不准提示或指导别人加工考件，不得交换工、夹、刀量具，不准吸烟、吃食物、不得随便串位走动。需去卫生间，要先经考评员允许。  　　八、考生退场后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围观喧哗，操作考核完后，考生应将考件、试卷、图纸一并交考评员，并在考件上打好考号，登记验收后，方可退场。  　　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或操作，交卷交件退场。  　　十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守则，如有违反，由当场次考评员视情节作出扣分，试卷（考件）作废，取消参考资格等处理。 |